

证券代码：300836

证券简称：佰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4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佰奥衣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奥衣缝”）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朝蓬先生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鉴于肖朝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肖朝蓬先生为佰奥衣缝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长期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除约定的利息外，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也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肖朝蓬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同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持续督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肖朝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与公司关联关系：肖朝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034,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借款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苏州佰奥衣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朝蓬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6日

注册资本：500万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1689号6号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0	70%
周铭	150	30%

佰奥衣缝系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三）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佰奥衣缝的资产总额573.61万元、负债总额408.61万元、所有者权益165.01万元，2022年1月-6月，佰奥衣缝的净利润-76.8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佰奥衣缝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肖朝蓬先生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方签署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借款金额：300万元。

（二）借款利息：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息，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

算，在归还本金时一次性结算。

(三) 借款期限：从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价格公允。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佰奥衣缝借款目的是为补充其日常经营资金，促进业务发展，肖朝蓬先生为佰奥衣缝提供借款体现了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3、监事会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也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

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朝蓬先生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外，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涉及的借款金额为30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